

浙江嵘嵘辊业有限公司

年产聚氨酯胶辊 300 立方米与特大型胶辊 350 立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浙江嵘嵘辊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嵘嵘辊业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胶辊 300 立方米与特大型胶辊 350 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嵘嵘辊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嵘嵘辊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西街 118 号，以德清县国土资源局通过土地挂牌出让的方式受让 44048m² 工业土地组织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40722m²，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年产聚氨酯胶辊 300 立方米与特大型胶辊 350 立方米项目”。验收产能年产聚氨酯胶辊 300 立方米与特大型胶辊 350 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嵘嵘辊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委托原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浙江嵘嵘辊业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胶辊 300 立方米与特大型胶辊 3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2008 年 8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08〕139 号。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登记管理，排污证编号：91330521679598706C001X。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生产设备数量、废气处理环保设备方面。①生产设备方面：项目实际较环评报批减少 2 台锯床、13 台车床、1 台缠绕机、1 台固炼机、1 台三辊压延机、2 台行车，增加 3 台钻床、1 台空压机。以上设备不影响项目产能、工艺及原辅料的变化。②废气处理环保设备方面：焊接烟气：原固定焊接作业点的侧面或顶部设排烟罩，实际在固定焊接作业点的侧面放置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溶剂废气：原在溶剂产生点上方设置吸风罩，实际在溶剂产生区域设置移动式密闭集气罩；硫化烟气：原强制抽气至碱喷淋吸收塔吸收处理，实际通过强制抽气至碱喷淋吸收塔吸收，并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

沉淀和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二）废气

（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设置于食堂屋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机械加工粉尘：加强车间封闭性。

（3）焊接烟气：加强车间通风，并在固定焊接作业点的侧面放置移动式焊接

烟气净化器。

(4) 涂油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5) 脱脂废气：脱脂罐底部排气管通过强制抽气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6) 溶剂废气：在溶剂产生区域设置移动式密闭集气罩，把废气通过引风机引风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7) 炼胶废气：混合炼胶设备放置在一独立的封闭房间内，设备上方设置引风机，通过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和碱喷淋吸收塔吸收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8) 硫化烟气：硫化罐通过强制抽气至碱喷淋吸收塔吸收，并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把炼胶工艺设备全部放在单独的封闭房间内；对车床锯床、密炼机等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区四周种植高大乔木；生产车间安装双层隔音门窗且生产时基本保持车间封闭；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绿化带吸声及距离衰减。

(三)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车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3、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位于厂区北侧单独房间内。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嵘嵘辊业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机械加工粉尘、焊接烟气中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速率要求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涂油废气、脱脂废气、溶剂废气、炼胶废气、硫化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H₂S 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和 VOC_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以及废水排放监测口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建议企业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处补充环境管理程序以及操作规程。
- （3）建议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进行及时更换。

(4) 建议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5)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嵘业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胶辊 300 立方米与特大型胶辊 3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嵘业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胶辊 300 立方米与特大型胶辊 3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德环建审〔2008〕139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嵘业有限公司年产聚氨酯胶辊 300 立方米与特大型胶辊 350 立方米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惠宇	浙江绿视业	18969277555
验收参加人员	沈坤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69671583
	徐菊娣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72725821
	李 凯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06829765
	徐颖娟	中星(浙江)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777718282

